

社會大眾法治教育與調解意識的養成 ——澳門的觀察和啓示

沈雲樵*

一、引言

長期以來，如何理性看待調解並揚長避短地合理利用調解，都是一個被人們忽視的問題。法治化進程似乎被狹隘地界定為以法院為主導的司法現代化進程，這種認識存在很大問題，尤其是沒有意識到隨着“地球村”、“全球一體化”等現象的出現，都市和鄉村的邊界被逐漸打破，陌生人社會被重新安排，而傳統熟人社會的糾紛解決方式——調解——開始顯現出其後發優勢。因此，隨着社會轉型的加速，調解作為消弭社會糾紛的重要手段，其巨大的社會調解器功能正在被人們發掘。所有的社會糾紛解決機制都有其合理化的基礎，調解也不例外，那麼，調解的社會合理性在哪裏？調解和其他社會糾紛解決機制相比，優勢在哪裏？其特質又是甚麼？帶着諸多的問題，本人試圖深入調解的內部生成機制，挖掘其本質的內涵。調解作為糾紛解決機制，其顯性基礎是社會現有可供糾紛解決機制的制度結構，但其隱性基礎則是社會的權利觀念的發育程度。也就是說，處於糾紛中的當事人，其何以選擇調解，而不是其他糾紛解決機制，箇中原因我們還不十分清楚。但是，本人觀察到其中有一種隱性的邏輯存在，就是：法治教育——權利觀念——調解意識。其中，權利觀念的形成又與社會法治教育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因此，若要追問調解意識的養成，無法繞開法治教育這個基礎。

法治教育是現代社會公民養成教育中最為核心的內容。一個懂得追求權利並為權利而鬥爭的社會，必然也是倡導法治教育的社會。但是，以往的法治教育在權利界定和權利實現方面存在割裂，導致諸多問題，包括對權利實現手段的認識存在不足。此外，在既有的研究中，人們尚未發現法治教育和調解意識之間的關聯。本文試圖做出改變，以社會大眾法治教育

作為切入點，對澳門社會的調解意識進行研究，並試圖結合內地的相關情況，得出合理的結論。

二、社會大眾法治教育的幾個面向

“法治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與“法律教育”(legal education)是人們極易混淆的概念，實則二者有很大的不同。莊世同教授認為，“法治教育”是一種守法意識的養成教育，守法意識的內涵是展現人性價值，可以說是對人的存在價值的道德肯認，甚或給予道德珍視的實踐評價態度。因此，“法治教育”是一種人文教育，也是一種道德教育。¹ 這種對“法治教育”的法哲學解讀，本人並不十分贊同，但其確實隱喻了“法治教育”與“法律教育”之不同。法治斌指出，雖然“法律教育”就最廣義而言，包含對一般社會大眾普及法律常識、於各級學校中對學生實施一般或專業法律教育，但其核心，“應是在大學中法律系所及法律職業所需之各個領域，由此直接培育眾多法律人才，投入法治建設之各個領域。”² 職是之故，“法律教育”之主旨似在法律專業教育，即培養學生“像律師一樣思考”(think like lawyers)³，而“法治教育”之主旨似在非專業之教育。

因此，本文意義上的“法治教育”，包含對一般社會大眾普及法律常識，在各級學校中對學生實施一般法律教育，甚至對除法律工作者之外的其他公務人員所為之法治教育，也為其中之義。這是廣義上的理解。⁴ 但是，並不包括法律專業教育在內，如前所述，法律專業教育屬於“法律教育”(legal education)範疇。狹義上的法治教育，主要包含中小學各級學校對學生實施的人權法治教育。⁵

本文所謂澳門社會大眾法治教育，即是在上述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廣義定義上的使用。澳門作為一個獨特的法域，本身積累了一定的法治經驗和歷史，其中法治教育也為澳門法治特殊之組成部分。但若僅僅在狹義上理解澳門的法治教育，是不太適當的，因為若將澳門普羅大眾乃至公務人員撇除在法治教育對象之外，無助於全面審視今日澳門的法治教育。

從法治社會的培育來看，社會中的任何人皆有必要接受法治教育，不論普通小學生，還是政府官員。因此，法治教育的對象並無明顯的針對性。但是，就本文而言，澳門社會大眾法治教育的面向或可包括中小學法治教育、成人及社區教育、執法人員的法治教育等。以下分別論述。

(一) 中小學法治教育

澳門中小學教育中並無純粹的法治教育課程。從回歸前的澳門教育暨青年司課程改革工作組 1999 年發佈的“幼稚教育及小學教育預備大綱”來看，與法治教育較為接近的是“公民教育”，包含：①參與學校活動(或社團活動)；②投票活動；③參與訂定規則；④輪流擔任的工作(如灌溉植物、派發材料等)；⑤與別人建立關係和相處；⑥禮貌。澳門中小學公民課程和台灣有很大不同，台灣中小學法治教育重視“權威”、“責任”、“隱私”、“正義”四個主題⁶，但澳門中小學公民教育則強調“規則”、“社團”、“參與”。這與澳門的社會現實相適應，澳門無太多權威傳統，相反，社會團體林立，民間意識發達，民間表達渠道較為強大。自少兒始，就學會參與及權利之表達，體現了全民參與精神。如果說法治教育的核心是人權，那麼澳門中小學這種“法治教育”⁷的立足點是可取的。但是，當下澳門中小學採用教材多為《品德與公民》，其中小學一到六年級教材包含了認識自我、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認識澳門與中國、關注世界和自然環境等內容。中學教材則分為 6 冊，學習主題依次為自我與朋輩、自我與家庭、自我與發展、澳門與世界、公民與政府、機遇與挑戰。可見，回歸後澳門中小學的公民課程實質上已經逐步演變成為“品德教育”課程，其中的“公民”色彩日趨模糊。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主辦的《教師雜誌》近年來的研討主題來看，其導向無疑更為強調“品德教育”。⁸ 但是，學界的觀點以及某些中小學校的實際做法卻與澳門行政當局的導向未盡一致。實則，長期以來，對於甚麼是公民教育，學者間理解也從來不一。澳門大學劉伯龍教授認為，公民教育的主要內容應側重於三個方面：提高公民對澳門的瞭解，

培養市民的權利觀念，培養市民的義務觀念。⁹ 黃漢強認為，公民教育主要是對公民灌輸公民知識，培養公民行為的教育，目的是在於養成負責的公民。他認為公民教育除了有本身特定內容之外，還包括與實現公民教育目標有關的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¹⁰ 鄭洪光先生則認為，公民教育應是培養學生如何做人的一門學科。公民教育不同於道德教育，也不等同於政治教育，但又包括道德教育、政治教育，是包括道德教育、政治教育、法律教育、思想教育、群體教育、勞動教育、生活教育、鄉土教育、環保教育、時事教育乃至宗教教育等內容的育人學科。¹¹ 上述 3 位學者的觀點呈逐漸擴容之態勢，至鄭洪光，公民教育已經成為全能型教育，包括內容達 11 項之多。問題恐怕在於，公民教育課程能否承載這麼多的內容？查“公民教育”一詞，英文原為civic education，根據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官方網站顯示，各個項目中排在第一位的是“我們人民：公民和憲法”(We The People: the Citizen and The Constitution)，第二位是“公民養成”(Project Citizen)，第三位是“學校暴力預防示範項目”(School Violence Prevention Demonstration Program)，第四位是“美國的代議制民主：人民之聲”(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in American Voices of the People)。¹² 學者Diana Owen認為，公民教育主要關注國家政治和政府。¹³ 可見，美國公民教育的重點是對公民民主政治和權利意識的培養。

前述有關澳門公民教育的各家觀點中，只有劉伯龍教授的觀點較為接近公民教育的原意，但是，劉教授的觀點純粹是基於學術研究的視角，因而可能並不切合當今澳門教育界對公民教育的認知。前面提到的鄭洪光先生是澳門坊眾學校副校長和澳門歷史最為悠久的民間教育團體之一的澳門中華教育會秘書長，他提到的是現今澳門中小學公民教育的實際。但是，本人仍然認為，澳門的公民教育應是有特定內涵的。在新世紀的第二個十年，澳門的公民教育應該重新定位。

第一，從全世界範圍內來看，每個國家和地區有其特殊性，因而所謂的法治教育或公民教育所具體包括的重點也相應不同。比如，美國校園暴力層出不窮，因而其公民教育課程重點之一即為校園暴力的防治。台灣與美國關係密切，民間人士早於 2002 年開始接觸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因而組織社會公益人士在台灣大力推行美國公民教育系列叢書的當地語系化，成就卓著。澳門的情況的確和美國、台灣不同。

由於歷史的原因，澳門中小學校缺乏統一的公民教育課程。1990年以前，澳門學校還沒有設立公民教育課程。截至目前，有的學校只設聖經課而不設公民教育課，有的學校將聖經和公民教育結合為一門課，也有學校雖設有公民教育課但課程內容只介紹《澳門基本法》。¹⁴顯然，澳門的中小學教育也需要開設公民課程，應是無疑。惟應注意，不可誇大公民課程的作用，以為一旦有了公民課程，學生的課堂外問題，包括德育、體育、勞動、人際交往、法治教育等都得到了解決。上述很多內容是可以通過其他課程來完成的，比如勞動方面，需要開設專門的課程，包括縫紉、木工、插花、女紅等，供學生選擇；人際交往則更是學生終身學習的內容，不必透過公民課程來學習。至於澳門眾多由教會主辦的學校，可以開設宗教教育課程，但宗教教育和公民教育應該是並行不悖的。因此，公民課程的關注點僅集中在：認識澳門的民主政治體制、瞭解澳門社會、瞭解澳門公民的權利。

第二，少年兒童事關國家、社會之未來。對少年兒童的法治教育，應該教些甚麼，也不易確定。澳門法律本身尚在複雜的歷史轉型時期，澳葡政府時期遺留下來的保守的法律文化滋生了惰性，相關人士並無意推動法律改革，因而，目前澳門的三級法院之判決書，葡文判決書仍佔很大比重，這對欲瞭解澳門法律真像的人士造成了極為嚴重之語言障礙，如此境地之下，如何對未成年人進行澳門本土的法治教育？是教授葡文的法律，還是中文的法律如《澳門基本法》？法律上的尷尬，在現實生活中卻並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官方網站的研究資料顯示，及至2007年，在澳門使用漢語者佔總人口的98%，葡文語文的使用人口急劇下降，1991年時澳門以葡語為家庭用語的人數為6,132人，佔當時人口的1.8%；2007年已下降到了一半左右。¹⁵有學者指出，葡文地位的走勢不是人為的，而是形勢使然。¹⁶針對有學者呼籲政府應採取措施提高葡文的地位¹⁷，該學者批評說：“這真是一個歷史的玩笑；曾幾何時，會出現這種‘語次顛倒’的現象。”¹⁸社會現實與法律語文的巨大反差，折射出法律問題的頑固性，它可以保守乃至成為社會、歷史的對立面。

(二) 成人含社區大學法治教育

澳門以博彩業、旅遊業為主要產業，適齡青年多進入賭場工作，其權益能否得到保障，遂成為一個社會問題。如2008年，發生澳門星際酒店大手裁減逾200名本地員工事件，接着皇冠以“無薪假”方案削

減員工薪酬，此後更有了轟動一時的威尼斯人集團逾6,000名員工同時減薪方案。在賭場工作的荷官們，其學歷通常只有高中甚至初中，而隨着澳門賭牌一變三、三變六，新增加的賭場自然需要更多的荷官加入。在特區政府禁止外勞從事荷官的政策之下，為了爭取到本地年輕人，賭場不惜降低學歷要求，並許以高薪，從而導致澳門本地年輕人輟學嚴重。澳門新青協2007年發佈的《澳門博彩業青年從業員發展狀況研究報告》指出，22.1%的青年博彩從業員是棄學從賭，其中高中階段輟學的佔20%。數據背後的後果令人擔憂，年輕荷官們因其從事的是簡單的發牌、派發籌碼、收回籌碼等工作，其職業競爭能力很弱，工作技能單一，一旦面臨賭場不景氣或賭場裁減員工，勢必面臨失業的危險。另外，作為賭場低層次人才的荷官們，工作時間很長並且經常倒班，無暇他顧，法律意識無從加強。在2009年澳門立法會競選過程中，曾經有議員倡議為有年幼小孩的荷官創造小孩託管的便利條件，其關懷委實是無微不至了。但是，對數量甚巨的荷官¹⁹來說，法律上的保護恐怕更為長久和有效。因此，近年來針對賭場員工的法治教育活動明顯增多。如對新出台的《勞動關係法》的宣傳、普及以及適用。

為了提升澳門整體勞動力的素質，1992年7月澳門勞工暨就業司(勞工事務局前身)屬下的勞工就業局職業培訓中心成立，其宗旨在於發展與協助青年及成人的職業培訓。目前，該培訓中心的培訓分為職前培訓課程及職業延續培訓課程兩種，前者的主要培訓對象大都從事第二產業，如電工、機械等，分為職業資格及學徒培訓課程，學費全免，並提供生活津貼。延續培訓分職業進修、再培訓及轉業課程，大部分在晚間上課，學費全免。²⁰為推廣社區教育及向市民提供更多學習機會，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成人教育中心亦經常舉辦多項培訓班。但教育暨青年局的培訓存在兩項問題。第一，法律不被視為工作“技能”，很少列入培訓計劃。箇中原因容易理解，因為澳門回歸十二年來，法律改革也進行了十二年，但司法人員始終嚴重缺乏，導致法院積案如山。一言蔽之，司法人員的准入制度沒有很好地建立起來，教育暨青年局成人教育中心不會也不能將法律職業培訓列入到它的考慮範圍之內²¹；第二，培訓是有償的，但是，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的規定，就讀於教育暨青年局註冊的不牟利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學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家境清貧的學生，均可申請學費及文教用品津貼。²²

(三) 執法人員的法治教育

澳門政府的行政效率為人詬病已久。執法人員，尤其如警察等亦成為公眾心目中形象較差之公職人員。2009年立法會選舉前，某競選小組成員到澳門澳亞衛視做訪談節目，其“為警務人員爭取福利和權益”的口號受到澳亞衛視主持人強烈質疑，而該組競選人員竟無有力之辯駁。可見警務人員處境之不利。而實際上，澳門警務人員尤其是前綫人員的薪俸待遇卻並不理想。

早在2006年3月23日，在澳門第三屆立法會會議上引介《修改保安部門及保安部隊若干人員組別的薪俸點》法案時，立法會多位議員提到了警隊的薪酬問題、職位的吸引力問題。有意見認為，面對當前澳門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警隊容易受到私人機構“挖角”的影響而造成人員流失。²³ 實質上，該法案旨在提升紀律部隊基礎職程職階的薪俸點。同時，藉此亦可讓警隊內部的人員知道，特區政府，尤其在保安領域方面，一直非常關心及重視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並且會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為他們每天服務市民、維持治安而付出的辛勞，爭取合理而公平的待遇。²⁴ 而當時紀律部隊前綫人員的月薪不過約澳門幣 5,230 元。因此，當時保安司司長提議為前綫人員增加 15% 的薪水，多數議員較為支持。有議員指出：“15% 的增幅太少，當局是沒有經過深入的考慮問題。因為當時的經濟指數呈現雙位數的增長，面對一些企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博彩業，大量招聘人才，特別是一些年青的人士。而紀律部隊最基本的都要中學程度，即是說中五程度，而且亦是年青的，中三程度。特別在澳門這種環境底下，年青而有一定學識的人不多”。²⁵ 有段時間，由於申請加入本地警察部隊的人數大幅度下降，部隊為招募到足夠的警員時，不得不降低過去一直沿用的測試標準，無他，因為相對於荷官動輒澳門幣 1.4-1.5 萬元的收入而言，工作還具有一定的危險性、起薪點卻在 1 萬左右的警員工資確實太低。亦正是因為上述原因，本地政府甚至專門修改了公職法律，提高前綫警員的工資待遇以吸引青年加入警察部隊。²⁶

實則，澳門政府執法人員面臨兩個問題：第一，合法執法；第二，本身利益亟需維護。這兩個問題的推動解決，依賴政府本身對法律的重視和對執法人員進行法治教育。在澳門，專責為優化公共行政人員管理政策和推動行政現代化而進行研究、協調和監管工作，並提供有關的技術援助的部門是行政公職局。行政公職局設有培訓處，培訓處透過計劃、設計和執行

為公共行政部門所設的培訓系統，促進及協調舉辦有關的培訓活動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並研究及分析公共機關培訓活動的狀況。²⁷ 從過往培訓情況來看，行政公職局除和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作，或者邀請專家、學者對公職人員進行培訓外，也約請內地的國家行政學院對本澳公務員進行培訓。

三、調解意識養成與法治教育互為激勵

(一) 澳門社會調解意識的特點

根據《澳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制”是政治制度，澳門可以保留資本主義制度及其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但是，事實上，在民主、法治的普世價值之下，所謂的政治體制的影響是極為有限的。澳門在回歸後所走的道路，實際上是走向更健全的法治社會的道路。目前，澳門已經在“一國兩制”的體制內形成法治框架，說澳門是一個法治社會，大概是沒有異議的。但是，這並未導致澳門在歷史進程中形成的調解傳統的式微，這與澳門社會發達的調解意識有關。調解意識的養成並非一朝一夕，它是在複雜的歷史進程中緩慢推進、養成的，其中關鍵成因有兩個：

第一，澳葡政府推行殖民主義教育政策。教育之宗旨是為啓迪民智，培養人才。但是，葡萄牙管治澳門期間，澳葡政府的教育理念是既不要啓迪民智，也不要培養人才，其教育政策是“撒手不管”。若對比港澳，我們可以發現，與英國對香港充滿設想不同，葡萄牙對澳門沒有太多的企圖。在人才培養方面，澳門與香港的情況也有很大不同，港英政府時期早就實行了“以華治華”的殖民政策，培養了大批華人高級公務員和社會領袖，而當時的澳葡政府建制內，全是由葡萄牙派來的官員和本地葡裔居民“當家”，缺乏培養華人政治精英土壤，華人政治地位低，長期被排除在參與政府事務之外，更談不上能擔任政府要職，只有極少數華人能擔任政府中層職務。²⁸ 在法律上，澳葡政府堅決推行葡萄牙法律和司法體制，比如在與澳門民眾關係最密切的民商事領域，澳葡政府將《葡萄牙商法典》直接運用至澳門，而該商法典顯然是與澳門社會完全脫節的。並非僅僅是因為該法典是葡文法律，沒有中文譯本，對民眾而言如同天書，亦因為該法典是葡萄牙法律，不加修改直接適用於遠離葡萄牙本土的澳門，更是不負責任之舉。與“秦世雖以法為尚，但法令之書藏於官府”²⁹，沒有本質上的不同，

隱約可見法律神秘主義的魅影。設例言之。若發生商事糾紛之兩者皆為澳門市民，延請律師撰寫法律文書為葡文文書，看不懂；律師法庭辯護說的是葡文，聽不懂；最後法院判決還是葡文判決書，看不懂。及至上訴，重複上述怪圈。在殖民時代，法律乃統治之利器。以市民“三不懂”之法律統治之，用心不宣而自明。有學者指出，在葡人管治澳門期間，長期採取“愚民政策”，即統治者鉗制民眾思想的政策，讓人民變成無知的順民，從而更加容易治理。³⁰ 誠哉斯言。澳葡政府對華人私立教育的放任自流，以及在法律上對華人利益的漠視，最終導致華人社會和統治當局的脫節。華人社會事實上形成了獨具特色的自立、自治。

第二，華人社區法律替代機制之發達。回歸前華人社區並沒有因為澳葡當局的“自生自滅”態度而沉淪以至無序，相反，華人社區部分承擔了社會協調器的功能，無需依賴澳葡當局法律，通常糾紛僅以道德、習慣化解之。梁治平在研究清代法律時提出，中國法文化是一種“禮法文化”，州縣官處理民事案件時所要做的是理清財產關係和維護財產權，而是着眼於禮法秩序，使天理人情得到彰顯。在他看來，清代的國家法在調整民間秩序時顯得相當薄弱，而作為國家法不足的補充，習慣法以其更接近於鄉土社會的優勢在清代法秩序中佔據了相當的空間。³¹ 梁治平的理論可以借用來解釋傳統澳門社會的糾紛解決之道。澳葡政府當局的法律是管治者自己的法律，對管治澳門民眾而言捉襟見肘，他們自編自演，任由澳門民眾淪為“他者”和看客，因此在利益訴求機制上，民眾選擇藉助社區力量和民間權威，並不是沒有緣由的。

通常所謂法治，其對立概念為人治。而在傳統社會，人治的重要基礎之一是法律的普遍道德化。澳門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造就了今日多元共存、自由開放的澳門，本人認為可用“國際小都會”形容之。這是東西方兩種文化碰撞、融合的結果。明清之際，天主教會透過澳門向遠東傳教，教會辦學由此成為澳門教育的一大特色。直至今日，天主教所辦理的各級各類學校仍是澳門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澳門既為中國領土，中國傳統的儒家教育當然也在小城紮根深厚，半島北部就曾辦有黃東暘書屋等著名學塾。³² 中國傳統文化發軔於鄉土社會，以家庭(族)、宗族、村落等共同體為本位，以等級、權威、秩序、穩定、和諧等為核心觀念，其集體性取向的本位觀與以個人為本位的西方文化存在顯著差異。在政治文化層面，佔社會多數的澳門民眾崇尚的是儒家政治文化。而儒家

政治文化恰是由少數社會精英胸懷的救世主義與多數民眾尊奉的庇護主義相輔相成的混合體。³³ 在日常生活中，民眾間糾紛時有發生，而民眾更多的是希冀透過熟人社會的權威得到公正裁決，他們通常並不選擇反對政府或法律，這種與政府合作的態度和做法能夠最大程度地維護他們自身的利益。

(二) 社會大眾法治教育與調解意識：如何能從對立走向統一？

社會大眾法治教育強調對公民權利意識的培養，其目標社會是權利導向型社會，而調解作為一種糾紛解決機制，重在引導糾紛雙方在利益上退讓，其實質是在權利保障前提下的妥協，從表面看起來二者是對立的，如何能夠統一？這個問題的答案，顯然不在於如何發掘法治教育和調解意識在歷史形成過程中產生的相似性，而是在於如果我們深入問題核心，可以發現二者追求的本質是一致的，那麼，這個本質是甚麼？

在權利導向型社會中，人們的“法律慵懶”是很普遍的，精細的法律制度設計讓普通人望而卻步，而繁雜的法律程序也阻擋了他們實現權利的步伐。人們發現實現權利的成本高昂。³⁴ “厭訟”並非中國傳統社會的專利，在現代法律發達國家同樣如此。³⁵ 如果實現權利沒有成本，人們當然不會厭訟，厭訟的實質是人們對權利實現成本的估計要高於其所得到的利益。用戈登·塔洛克的話說，則是人們厭惡風險所致，結果是他們會選擇庭外和解。³⁶ 因此，在權利導向型社會中，法治教育的權利啓蒙意圖再清楚不過地指向了利益尤其是經濟利益的考量。顯然，僅僅塑造人們的權利意識而不教會人們如何衡量自己的權利實現成本，也即“成本—收益”，是遠遠不夠的。我們過往在法治教育中強調權利神聖，“為權利而鬥爭”，卻沒有告訴人們權利的實現成本，若糾紛發生，同樣的人們來向我們諮詢：我可以實現我的權利嗎？據實相告——糾紛實質、權利實現成本、訴訟程序等等——的結果很可能是聽到一聲嘆息。本人不認為法治教育本身有何問題，讓更多的人來瞭解並追求權利的努力值得尊敬。譬如，近年來中國內地民法學界關於在未來民法典中人格權獨立成編的主張。³⁷ 其實原因，無非是在中國人格權利不彰，獨立成編最大的功能即是宣告人格權的存在，希圖喚起民眾對人格權的熱情。³⁸ 但是，僅僅宣講權利還是不夠，這同樣是一種有選擇的宣講策略。

與法治教育的宗旨相似，調解的宗旨也是維護當

事人的最大化權利，“調”的是利益，“解”的卻是糾紛。調解機制注重妥協，似乎與追求“為權利而鬥爭”的法治精神相違背，其實不然。當事人選擇調解，而不是訴諸法院或仲裁機構，或者在訴諸法院或仲裁機構後，又選擇調解或和解，都是其作為理性人在進行利益判斷後作出的合理選擇。這個選擇基於諸多原因，包括對爭議事實的論證及其效果、經濟利益的判斷以及協力廠商調解人的權威度等等。而關鍵則是行為人的理性。哈貝馬斯為了說明人的表現“合乎理性”所指為何，舉了兩個範例，一個是A為了交往和表達具體意見而採用的斷言行為，一個是B為了實現一定的目的而採取的涉世目的行為。而B要求其實現行為意圖所依據的行為規則具有現實性，即要求在一定的情況下選擇一定的手段以實現預定的目的。一種表達的合理性是可以通過批判和論證加以還原的。因此，對於目的行為而言，它所提出的命題的有效性要求越是能夠更好地得到證明，它就越具有合理性。³⁹ 哈貝馬斯進而總結說：“合理性是具有語言能力和行為能力的主體的一種素質，它表現在總是能夠得到充分證明的行為方式當中。這就意味着，合理的表達可以得到客觀的評價。這一點適用於所有起碼和有效性要求具有內在聯繫(或者具有與可以檢驗的有效性要求保持着內在聯繫的要求)的符號表達。對於有爭議的有效性要求的一切外在檢驗，都要採取一種論證前提得到充分滿足的嚴格形式。”⁴⁰ 哈貝馬斯的論述為我們分析調解行為的內在合理性提供了新的思路。作為爭議雙方的當事人，其合理表達在調解過程中能否被尊重，是所有當事人追求的目標，但是作為司法權威或準司法權威而出現的調解人，不論是法院、仲裁結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還是其他的社會組織或行業組織，都將陷入相對主義認為的論據所具有的那種“沒有絲毫強制性質的強制性”⁴¹ 的陷阱。也就是說，調解過程及其結果的效力如何，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人們遵守，殊值憂慮。正如圖爾明(St. Toulmin)所質疑的，在現行的法庭訴訟程序中，司法論證的威力是由誰賦予的？作為法律的論證的狀況和效力，只有當人們把它們置於實際環境中，並且認識了他們在真正的法律事業中所具有的作用和意義時，才能被充分理解。⁴² 圖爾明論述的是司法論證的威力，非關調解，但是，我們同樣可以循其思路進而追問：這個關於調解的論證，為甚麼是合理的，如何合理？當然，這已經超過了本文的論述主旨。

需要指出的是，哈貝馬斯顯然將如何判斷人的行為是否具有合理性的權力，交給了協力廠商的論證，

這裏涉及到行為人如何選擇協力廠商的問題。但是，在前文所謂的法治教育中，則不存在這個協力廠商，法治教育者向受眾提供法律知識，並未涉及任何糾紛。因此，前者是事後行為，而後者是事先行為，在權利實現的意義上二者形成了呼應。

四、結語

調解意識是糾紛當事人的內心活動，旁人無從獲知，但是，當我們視這種主觀意識為權利觀念時，則是可以通過外在行為對其施加影響的。如前所述，法治教育培養人們的權利觀念，權利觀念進而影響他們的調解意識。但當調解意識的內核硬化，成為人們心中的固定觀念，則無妨將其視為權利觀念之一種。這樣做的合理性在於，調解從無從定性的糾紛解決手段，變身為易獲肯認的康德所謂的“至善”⁴³ 之行，從而提升其品格。也就是說，將調解意識觀念化，並注入權利內涵，可以縮短從施行法治教育到產生調解意識的時空距離，並且在一定程度上軟化法治教育的生硬的“施與—接受”機制。本人需要強調的是，僅僅實施法治教育尚不足以完成上述任務，在調解意識的培育土壤方面，似乎尚應向傳統尋求解決之道。

中國傳統社會有着極為悠久的調解歷史，並且包括地方誌、官府公文判牘等文獻資料尚存不少。雖然中國傳統的調解是柔性的，彈性極大而實施成本極小，但不幸的是，當今過度的“法治化”語境，已經遮蔽了中國傳統社會中的調解制度。梁治平認為，由於中國古代社會處於農業經濟階段，又有發達的家族組織，“民事關係”的發生往往不出血緣與地緣的範圍之外。這就使得家族和鄉里組織能夠有效地發揮其調處作用，因而大大減少提交官府處斷之詞訟的數量。⁴⁴ 需要說明的是，梁治平此處論述未及於刑事案件，也未及於官府詞訟。根據日本學者滋賀秀三的研究，清朝地方官府在審理各種案件時，也廣泛地使用調解手段。根據遺留至今的當時官府的公文，稱之為“和息”。這是由不忍目睹兩者的爭執搞到打官司地步第三者(多為複數)居間調停的，這種場合下的居間人物泛稱“公親”。⁴⁵

調解傳統的復興，可能是中國未來解決社會糾紛的重要路徑。韓國學者金池洙指出：“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傳統特有的調解制度，以宋代勃興的鄉約和明代申明亭等的鄉村自治為基礎而發展下來，也從現代中國革命時期以來特別受到重視，而今中國正在積

極活潑地繼承發展當中。”⁴⁶ 且不論金池洙對調解在中國近現代的命運沉浮的判斷是否正確，難能可貴的是，對於從美國開始的西方先進各國鑒於對本國訴訟制度不滿而謀求嶄新法律文化，積極且普遍推廣所謂“替代的紛爭解決方法”，即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運動，金氏推論說“對此中國的調解文化似乎給了不少直接間接的影響”。⁴⁷ 遺憾的是，金氏對他的推論未進行任何論證，因而我們無從得知中國傳統調解文化是如何影響到了西方先進國家的ADR

運動。不過有一點可以確知，歷史學者的研究已經觸及中國傳統社會中的調解，對於調解傳統的細節及其歷史演變，也已經有不少相關的研究論著⁴⁸，可惜均未引起我們的重視，也就未能將其融合、嫁接到今天的中國社會。隨着人們對糾紛解決方法的研究的深入，調解周邊的核心問題，包括作為基礎的法治教育、可堪借鏡的調解傳統，以及其他的種種，都將進入人們的視野並獲得極大的發展。

註釋：

- ¹ 莊世同：《人文精神、守法意識與法治教育》，載於《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15期，2005年，第122頁。
- ² 法治斌：《台灣的法律教育》，載於賀衛方編：《中國法律教育之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27頁。
- ³ DeGroff, E. A. and K. A. McKee (2006). Learning Like Lawyers: Addressing The Difference in Law Student Learning Styles.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Law Journal*. 546. (“If the goal of legal education is to produce students proficient in abstract conceptualization – students who can ‘think like lawyers’ – then the utility of an experiential approach to legal education merits further research.”).
- ⁴ 此觀點為筆者綜合各家論說得出。見林佳範：《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載於《司法改革雜誌》，第42期，2002年，第64、65頁；張澤平：《法治教育日本行》，載於《司法改革雜誌》，第41期，2002年，第65、66頁；黃旭田：《台灣地區中小學法治教育之現狀與展望》，載於《律師雜誌》，第281期，2003年，第38-48頁。
- ⁵ 根據美國1978年《法治教育法案》(The Law-Related Education Act of 1978)，法治教育是“培養非法律專業者在法律、法律程序、法律體系方面的知識與技能，掌握這些方面賴以建立的基本原則和價值觀的教育”。(Law-related education is “education to equip nonlawyers with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pertaining to the law, the legal process, and the legal system, an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values on which these are based.”)另據美國律師協會(ABA)官方網站的介紹，法治教育(The Law-related education)“是在中小學的教室中進行的，但是也出現在課後活動、社區活動和少年司法矯正方案中”。(“It is in classrooms – both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 but it is also found in after-school programs, in community settings, and in juvenile justice facilities and programs.”)載於網站：<http://www2.americanbar.org/calendar/2011-national-law-related-education-conference/Pages/GeneralInformation.aspx>，2012年5月25日。
- ⁶ 這四個主題其實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民主的基礎”(foundations of democracy)系列叢書的主題，台灣“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在2003年前後積極推動該套叢書相關的翻譯、出版、研習事宜。
- ⁷ 實則是“公民教育”。
- ⁸ 譬如，第23期《教師雜誌》(2008年12月)，主題即為“品德教育”。迄今未見該雜誌以“公民”為主題的探討。
- ⁹ 劉伯龍：《再談澳門公民教育的迫切性》，載於《澳門研究》，第3期，1995年，第111頁。
- ¹⁰ 黃漢強：《“澳門公民教育研討會”的總結》，載於黃漢強主編：《澳門公民教育》，澳門：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1992年，第17-18頁。
- ¹¹ 鄭洪光：《澳門公民教育的實施現狀》，載於單文經、林發欽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教育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388頁。
- ¹² 見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civiced.org/index.php?page=home>，2012年5月25日。
- ¹³ Owen, D. (2009). Unification and Identity in Civil Culture and Civic Education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Conference of Turning Points in Civic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Germany, 27th September to 2nd October 2009). 17.
- ¹⁴ 同註11，第393頁。

- ¹⁵ 《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2006)》，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官網站：<http://www.moe.edu.cn/>，2013年4月7日。
- ¹⁶ 林巍：《澳門回歸後的語言與翻譯教學：一個教師的視角》，載於李向玉主編：《騰飛的澳門：回歸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Ⅲ(社會卷)》，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9年，第278頁。
- ¹⁷ 魏美昌：《澳門語言政策》，澳門社會進步協會、澳門九鼎月刊社和澳門語言學會聯合主辦“首屆兩岸四地語言學論壇”(2008年12月)會議論文。
- ¹⁸ 同註16。
- ¹⁹ 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局2008年第4季度的資料顯示，在賭場從事荷官、巡場、保安與投注等工作的人員有6萬人左右，佔本地就業人口的23.7%。
- ²⁰ 梁官漢：《澳門成人教育的回顧》，載於單文經、林發欽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教育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404頁。
- ²¹ 法律職業培訓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但這裏簡要介紹一下，澳門的法律職業培訓是由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擔任的。該中心是根據經第1/2003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5/2001號行政法規而成立的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並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包括：①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專業培訓；②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的專業培訓；③私人公證員的專業培訓；④司法人員的專業培訓；⑤登記暨公證文員的專業培訓；⑥少年感化院教育人員的專業培訓；⑦舉辦再培訓課程及進修課程；⑧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其他工作人員籌辦法律領域的培訓課程。
- ²² 見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網站：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inter_dsej_page.php?con=grp_par/fee_apply.htm，2012年5月25日。
- ²³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立法會第一立法會期(2005-2006)第一組第III-22期《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會刊》，2006年3月，第8頁。
- ²⁴ 同上註，第9頁。
- ²⁵ 同上註，第12頁。
- ²⁶ 李莉娜：《禁止外勞從事荷官職業，是耶？非耶？——我看澳門的教育與職業政策》，載於李向玉主編：《騰飛的澳門：回歸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政法卷)》，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9年，第266-267頁。
- ²⁷ 見澳門行政公職局網站：<http://www.safp.gov.mo/default.asp>，2012年5月25日。
- ²⁸ 柳智毅：《“一國兩制”下的治澳人才開發》，載於李向玉主編：《騰飛的澳門：回歸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Ⅲ(社會卷)》，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9年，第175頁。
- ²⁹ 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與中國固有文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00頁。
- ³⁰ 同註28。
- ³¹ 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年，第341頁。
- ³² 單文經、林發欽：《澳門教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載於單文經、林發欽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教育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2頁。
- ³³ 婁勝華：《社會合作主義與澳門治理模式的選擇》，載於《澳門理工學報》，2006年第4期，第45頁。
- ³⁴ [美]理查德·波斯納：《法官如何思考》，蘇力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55頁。
- ³⁵ [美]戈登·塔洛克：《法院的錯誤》，載於《公共選擇：戈登·塔洛克論文集》，柏克、鄭景勝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549頁。
- ³⁶ 同上註。
- ³⁷ 王利明：《再論人格權獨立成編》，載於《法商研究》，2012年第1期。其實以王利明教授為首的一些民法學者呼籲在未來的民法典中人格權應該獨立成編已經十年了，見王利明：《人格權制度在中國民法典中的地位》，載於《法學研究》，2003年第4期。
- ³⁸ 2011年6月29日，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代表團訪問澳門期間，筆者曾與代表團成員姚輝教授探討人格權與民法典關係，姚教授表示，他以前也反對人格權獨立成編，但是現在他贊同人格權獨立成編。
- ³⁹ [德]哈貝馬斯：《交往行為理論：行為合理性與和會合理性》，曹衛東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8、9頁。
- ⁴⁰ 同上註，第22頁。
- ⁴¹ 同上註，第24頁。

- ⁴² Toulmin S. E, R. D. Rieke and A. Janik (1979). *An Introduction To Reasoning*. New York: Macmillan. 15. 轉引自上註，第 32 頁。
- ⁴³ 康德說：“我把對這樣一種理智的理念稱之為至善的理想，在這種理念中，與最高幸福結合著的道德上最完善的意志是世上一切幸福的原因，只要這幸福與德性(作為配得幸福的)具有精確的比例。”見[德]康德：《純粹理性批判》，鄧曉芒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 615 頁。
- ⁴⁴ 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 230 頁。
- ⁴⁵ [日]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載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法律制度)，姚榮濤、徐世虹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 535 頁。
- ⁴⁶ [韓]金池洙：《法與法學之目的》，載於顏厥安、羅昌發主編：《理性、思想繼受與法解釋》，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第 190 頁。
- ⁴⁷ 同上註，第 190 頁。
- ⁴⁸ 這裏列舉幾種：同註 45，第 522-546 頁；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載於《瞿同祖法學論著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 1-360 頁；[日]寺田浩明：《明清時期法秩序中“約”的性質》，載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王亞新、范愉、陳少峰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 139-190 頁；註 44，尤其是該書的第九章“禮法文化”。